

陕西镇巴县乡村振兴文旅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镇巴县乡村振兴文旅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陕西省镇巴县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咨询方）：北京安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甲方（委托方）：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咨询方）：北京安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镇巴县乡村振兴文旅项目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的内容：名称、地点及咨询费。

1.1 项目名称：陕西镇巴县乡村振兴文旅项目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点：镇巴县

1.3 项目范围：镇巴县域范围内

1.4 咨询内容与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模	单价 (万)	价格 (万)	备注
1	100 户民宿或农家乐的建筑美学风貌咨询				
2	100 户民宿或农家乐的室内及软装咨询	每户建筑面积 260 平米内	6/户	599.1	
3	100 户民宿或农家乐的景观庭院咨询				
4	驻场服务	驻场时间 1-2 年	—	—	
5	村民自建的宣传发动，业态的协助梳理		—	—	
	总计			599.1	

注：

1、本合同中的各项目包含方案咨询、深化咨询内容，不含施工图内容。不包含市政管网类咨询。软装部分包含软装清单。

2、如某户民宿或农家乐的建筑面积超出 520 平米，按 2 户的费用即 11.982 万核算；如超出 780 平米，按 3 户的费用核算；超过 1040 平米，按 4 户的费用核算；以此类推。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说明
1	项目的上位规划及近期所做的相关规划（如土地利用规划等）	1	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	
2	具体项目位置 1:500 地形图（CAD 或 GIS 格式，包括等高线、标高、地貌特征及植被信息等，如需重点测绘的地段另行提供）			
3	带基地的规划红线图			
4	项目范围内或周边已批复开发建设的项目资料			
5	区域地质、水文资料			
6	项目的人文历史资料、文化故事、当地的民俗习惯等			
7	涉及项目区域的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范围线、各类保护区范围线（GIS 或 CAD 格式）			
8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9	相关政策方面的文件			
10	规划任务书			

注：甲方应提供详实、准确的基础资料和相关规划资料。未提到的资料，如需要，可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补充。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3.1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履行乙方职责，做好项目的对接和驻场工作；
- 3.2 乙方在每阶段取得甲方确认后，进行该阶段或下一阶段工作；
- 3.3 对已批准的方案，乙方按甲方书面意见修改。

3.4 与甲方紧密配合，按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

序号	成果文件	提交日期
1	民宿或农家乐的建筑方案成果	合同签订并支付第一笔款项，甲方确认符合可启动项目要求，且业主需求签字确认后一个月内
2	民宿或农家乐的建筑方案深化成果	建筑方案成果经业主及甲方签字确认后，根据项目具体安排，甲乙双方商定时间进度
3	民宿或农家乐的室内方案成果	建筑方案成果经业主签字确认后，根据项目具体安排，甲乙双方商定时间进度
4	民宿或农家乐的室内深化成果	室内方案成果经业主签字确认后，根据项目具体安排，甲乙双方商定时间进度
5	民宿或农家乐的室内软装方案成果	室内深化成果经业主签字确认后，根据项目具体安排，甲乙双方商定时间进度
6	民宿或农家乐的室内软装清单	室内软装方案成果经业主签字确认后，根据项目具体安排，甲乙双方商定时间进度
7	民宿或农家乐的院落景观方案成果	建筑深化成果经业主签字确认后，根据项目具体安排，甲乙双方商定时间进度
8	民宿院落景观深化成果	景观方案成果经业主签字确认后，根据项目具体安排，甲乙双方商定时间进度

3.5 乙方不承担项目的报规报建报批和施工图工作。

3.6 咨询成果

最终的成果及相关图纸，以 PDF 电子文件格式、彩色图册及图纸形式提交，一式 3 份。

以上各个阶段的成果提交甲方后，需待甲方签署本阶段成果认可函后方进入下一阶段之工作，如甲方未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认可函或提出异议，亦代表甲方已同意并确认上述阶段成果内容，乙方可以据此进行下一阶段工作，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度履行。

第四条 本项目总咨询费用（含税）：人民币 599.1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壹仟圆整）。费用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合同款比例%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总合同款的 50%	299.6	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总合同款的 5%	30	乙方提交并通过 10 户建筑及室内方案咨询成果文件后（2024 年 2 月 1 日之后安排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总合同款的 5%	30	每提交 10 户建筑及室内方案咨询成果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总合同款的 5%	30	每提交 10 户建筑及室内方案咨询成果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	
第十一次付费	总合同款的 5%	29.5	每提交 10 户建筑及室内方案咨询成果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期限期满之日前（以先到日期为准），若未完成 100 户目标数，经双方协商确定，可以相同工作量的其它项目替代
总计	100%	599.1	

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安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10908071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5.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

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费。因乙方提交资料的深度、风格、质量等不符合甲方原来的要求造成甲方要求乙方返工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1.3 落地建设的项目，甲方需安排第三方完成施工图的深化工作。乙方需全程跟进，并根据咨询方案与施工队做好项目对接指导等工作。

5.1.4 甲方应考虑安排对村民民宿做运营托管，避免部分村民因不善经营而导致出现不利局面。

5.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1.6 乙方驻场人员(1-2名)及阶段性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在当地的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并由甲方负责安排当地的办公场所，同时需要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方便条件，如相关人员的召集、施工队的对接等。

5.1.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5.1.8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乙方工作人员离职后两年内，甲方承诺不与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师、驻场人员等工作人员)进行除本合同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或业务合作。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乙方的权益，如果出现该类情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1.9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办理各阶段的成果文件审批确认工作。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內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若乙方提交的策划、咨询方案不符合甲方关于深度、风格、质量等要求，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重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方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2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协调的技术讨论会、方案汇报会及与相关合作顾问方的协调会。

5.2.3 乙方应积极引导村民接受较高质量的方案，跟进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甲方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甲方享有本项目的使用权。

6.2 乙方有权将本项目最终建成的成果进行全部及部分拍摄、录制，以图片或视频等形式用于乙方自有品牌宣传以及图书、影像出版等使用，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之工作量计付对应的费用给乙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向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3 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合同约定内容未有任何变更的情况下，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咨询成果的，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责任。但若因甲方对工作时间、内容等的修改、增加、变更或不及时验收等情况下的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甲方组织乙方外出考察学习相关项目经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本工程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7 本合同服务期为两年，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本合同即行终止，甲方需将本合同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两年期限内项目施工还未结束，乙方的配合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8.8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 8.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